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張麗梅即祁坤起重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不明被告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於訴狀表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事項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項目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事項
被告姓名	請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具體表明應請求被告之事項（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）
原因事實	說明請求上開金額之原因，並應提出相應之證據。